

通用劳动合同模板

劳动合同 篇 1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生产经营地址:

身份证 号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户口所在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xx》和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一)种方式来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从 20xx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xx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从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工作任务完成时止。本合同 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限内)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为 , 工作地点在 。

(二)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应协商一致,并办理劳动合同变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标准工时制度。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所延长的工作时间以劳动法规规定为限。如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或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则按批准的工时制度实行。

(二)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三)甲方按国家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的带薪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 3 种形式执行,并不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 标准。

1、计时工资：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为 / 元/月，试用期工资为 / 元/月。

2、计件工资：甲方合理制订并公布计件单价和劳动定额，乙方的月工资按前述单价及所完成的工作量计算。

3、其他形式：。

(二)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和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办法、集体工资协商结果，适时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三)甲方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工资给乙方本人，定于每月 12 日发放工资。如遇 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四)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按照《劳动法》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甲方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并由双方按规定的缴费工资和比例及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乙方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三)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有关医疗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甲方如实告知乙方，并按《职业病防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 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四)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按《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的规定办理乙方相应的待遇。

七、合同的变更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劳动合同 篇2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性别：

联系方式：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家庭住址：邮政编码：

居民身份证 号码：

甲乙双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与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a）

a. 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如需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在 合同到期 前的三十天内订定。

b. 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合同第三十五条约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

c.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日止，共个月，试用期工资为：_____。试用期满后，甲、乙双方均有权通知对方是否转正或续签合同，如甲、乙双方通知对方不续签合同，则通知日为本合同的终止日。试用期满后，如甲方同意乙方转正，即办理有关的转正手续；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甲方聘用乙方从事_____工作，详见“岗位职责”；

第三条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

第四条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五条甲方因工作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其工作报酬的，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a. 甲方因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接受；

b. 甲方确因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工作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c.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乙方所在岗位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第七条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 法定节假日 及 婚假 、 丧假 、 产假 等；

四、劳动纪律

第八条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九条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

第十条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 商业秘密 和 知识产权 。

第十一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
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通知解除本合同。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按时获得相应得劳动报酬，乙方的月基本工资（若非特别说明，均为税前应发工资）为：_____元，津、补贴__元。其中加班加点计发工资基数、事假、病假扣除标准按国家和甲方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有权根据其财务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劳动报酬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五条甲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七、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六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八条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乙方有兼职情形或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或者对履行本合同造成严重影响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向甲方提供虚假应聘资料及虚假介绍或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2、甲方无故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符合法律规定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条乙方具备法定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乙方 1 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依法 解除合同 ， 否则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具备法定终止情形之一的，本 合同终止 。

第二十四条无论因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其未了事务，结清所有帐目，并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 7 日之内，办理完毕工作交接、归还甲方所有财产和资料。

八、经济补偿、赔偿、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 甲方招收录用其所支付的费用；
- (2)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
- (3) 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二十六条甲方依法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九、保密条款与 竞业限制

第二十七条本劳动合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以后，乙方均须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如因商业秘商的泄露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话，乙方须按其年薪的 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将继续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力；

第二十八条乙方的保密费用已包含在其工资内，甲方不再为乙方的保密义务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十九条乙方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企业同类的行业；

第三十条无论因何种原因乙方离职后，半年内不得到与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以及不得自办与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十、 劳动争议 处理

第三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由本单位进行劳动争议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 仲裁 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 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第三十二条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员工手册》均属于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乙方确认本人的通信地址为本合同登记的家庭地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及通知，均以以本协议列明的地址为准，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 收据 ，将有效证明该通知已送达乙方。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用人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劳动合同 篇 3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签订、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信息真实、有效。

2、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3、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4、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

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①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②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③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 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

(三)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和表现，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为 (不超过八小时), 每周 (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 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 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如属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延长时间的情形, 则不受前述限制。

(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

(三) 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时制的, 甲方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实行, 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 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流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工作和休息方式, 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 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 没有安排补休的, 应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七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 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 乙方所在岗位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为

第九条甲方将采取以下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第十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二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 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

第十四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 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 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一)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 、 ；其标准分别为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 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

(三) 年薪。乙方的年薪按照甲方依法制订的薪酬制度确定，甲方每月预付乙方薪酬元。

(四) 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可在本合同第条中明确。

第十五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日，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六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15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20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 的工资报酬。

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工作在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并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乙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 的工资报酬。

第十七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 失业保险 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八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 22 时到次日 6 时期间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元。

第十九条 乙方依法享受 年休假 、 探亲假 、 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

第二十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具体缴纳比例和方式为：

(一) 基本 养老保险 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 20 % 的比例、乙方按个人缴费基数 8 % 的比例缴纳；

(二) 基本医疗保险 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 % 的比例、乙方按个人缴费基数 % 的比例缴纳；

(三) 失业保险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 2 % 的比例、乙方按个人缴费基数 1 % 的比例缴纳；

(四) 工伤保险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 %的比例缴纳, 乙方不缴纳;

(五) 生育保险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 %的比例缴纳, 乙方不缴纳。

劳动合同 篇 4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第一条本合同为_____期限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 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八小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第七条甲方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八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 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 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乙方应每天按正常上班时间到甲方报到。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劳动合同 篇 5

甲方：医院地址：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政策及 上海 市人民政府沪府发[20xx]4号文《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法的通知》，及上海市卫生局沪卫人(20xx)48号文《关于本市卫生事业单位开展聘用合同制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立此合同：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为聘用合同制 _____ (专业技术人员 工人)。

聘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聘用合同期限：

(一)聘用合同有效期 1、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无固定期限。

2、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共 _____ 年。(其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为试用期)为有期限合同。

(二)合同到期，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身体状况及有关政策规定决定是否与乙方继续签订聘用合同。乙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受聘。如需续聘，双方应重新签约。

二、岗位职责与工作要求：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 _____ 工作。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乙方需持有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者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具有完成应聘岗位工作所必须的专业技能、文化知识和实际能力；

(三)乙方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法规，爱护国家财产、遵守劳动纪律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四)乙方应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有事业心和责任心。

(五)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自觉接受甲方管理，服从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六)甲方对乙方在思想上予以关心，业务上予以指导，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岗位培训、 继续教育 和其他进修机会。

(七)聘用合同期内，在未经甲方同意或选送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工作时间参加各类专业或学历学习。

(八)双方有关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等事项按《XX医院全员聘用合同制实施细则》执行。

三、工作报酬、福利、职务职称及其他待遇：

(一)工资：

1、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本单位具体规定以及乙方所在工作岗位核定和发放乙方的月工资、奖金、及其它补贴等。

2、甲方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工资。

3、甲方按期为乙方向社会保险机构缴付 养老金 、 医疗保险 金、 失业保险金 等社会保险金，同时缴纳公积金。

(二)福利待遇：

1、合同期内乙方可享受国家规定的婚丧假、探亲假、休假等。

2、乙方在聘用合同期间患病或非因公负伤，需要治疗休养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职务职称及其它待遇：

1、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本单位具体规定，以及乙方所在工作岗位的性质和工作要求，经过考核，对具备条件的乙方可聘任专业技术职称或行政职务。

2、乙方享有参加民主管理、获得精神和物质奖励等权利。

四、工作纪律：

乙方违反法纪、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或者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XX医院职工奖惩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五、聘用合同的终止、解除及违约责任(一)聘用合同的终止 1、聘用合同期满的；

2、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3、本院被撤消、或解散的；

4、受聘人员退休、辞职、死亡的。

5、无期限合同的约定终止条件：

1)原固定制职工转制后，无岗位人员实行半年的院内公开招聘，公开招聘期满仍无科室聘用的，将委托有关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托管一年半，待岗满两年后仍无法安排的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其他无岗位聘用人员实行三个月的院内公开招聘，公开招聘期满无科室聘用的，则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3)岗位聘任期满，受聘人员应服从医院的转岗要求，无特殊情况三次不服从医院的转岗要求，合同终止。

4)年度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两次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合同终止。

5)已到达或超过退(离)休年龄的人员(不含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延长退(离)休年龄的规定，并办理了延长退(离)休年龄手续的人员)，合同终止。

(二)聘用合同的解除 1、聘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合同解除条款情况时，双方均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聘用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聘用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

2)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3)未经单位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4)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5)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本单位、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6)被以上刑罚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受聘人员因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受聘人员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3)聘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的。

4、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1)受聘人员患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3) 因公负伤, 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 1 至 4 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4) 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5) 受聘人员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6) 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随时解除聘用合同, 并书面通知甲方:

1) 在试用期内的;

2)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3) 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4) 依法服兵役的;

5) 医院未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提供工作条件或福利待遇的;

6) 医院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的。

6、在合同规定的聘期内,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 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第五条第 5 款第 5 项除外), 并按有关程序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

7、乙方如要解除合同,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离职。乙方在聘用期间受过甲方国内外各种培训, 则由甲方根据培训时间的长短及必须为甲方服务年限的长短, 用逐年递减的计算办法, 可向乙方索赔培训费。

8、乙方在合同期限未满, 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第 5 项规定的情况, 又无其他特殊原因, 甲方可否决乙方的解除合同要求。

六、经济补偿:

1、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都要承担经济责任, 具体赔偿金额, 应根据违约的责任大小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确定。

2、乙方由甲方支付培训、分房等费用的, 因乙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且未满足合同所签订的服务年限的, 必须按照《XX 医院聘用合同制职工违约赔偿的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赔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乙方在本院实际工作年限, 每工作 1 年给予其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1) 聘用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 受聘人员同意解除的;

2) 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3)受聘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4)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一致，由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5)聘用单位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资报酬、提供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的；

6)

聘用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的；

7)

聘用单位被撤消、解散，不能安置受聘人员就业或者接收安置单位重新计算本单位工作年限的。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住房：按医院有关住房分配条例执行。

(二)报考研究生或其它进修：按医院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它：

八、本合同未提明事宜均按《上海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法》等规定办理。在执行中，如发现合同有不完善的地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作适当补充。

九、甲乙双方因终止解除合同发生人事争议，经院人事争议调解小组调解未成的。可向医院所属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对仲裁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表)：

(签名盖章)

日期：

乙方：

登记单位：

(盖章)

日期:

劳动合同 篇6

甲方(单位):

劳动保障证号_____

全称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注册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职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文化程度_____

联系方式及电话_____

劳动保障卡号_____

就业登记证号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实际居住地_____

根据《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期限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订立有固定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始，以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期限。

3、以_____为期限。

二、工作内容：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作，根据工作要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

乙方应当努力提高职业技能，按岗位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每周工作_____日，分别为周_____；每日工作_____小时。

2、以完成_____工作为工作时间，折算平均每日工作_____小时，累计每周不超过_____小时。

3、其他：_____

四、劳动报酬：

1、甲方按下列方式_____，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1)按小时计酬，标准为每小时_____元；

(2)按完成工作计酬，标准为每_____（月/周/日/项）_____元。

2、甲方按_____（日/周/月）支付乙方工资，工资发放时间为_____，工资发放形式为_____（直接发放/委托银行代发）。

五、社会保险：

1、乙方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交纳社会保险费。

(1)以自由职业者参加社会保险；

(2)委托第三方代办社会保险；

2、上述劳动报酬中_____包含社会保险费。不包含社会保险费的，甲方支付乙方社会保险费每_____（小时/日/周/月/项）元。

六、劳动安全保护：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_____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要求送交另一方,另一方_____日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2、除法定条件外,双方当事人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如下:

3、除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外,双方约定终止劳动合同的条件如下:

4、本合同终止,一方希望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_____日与对方协商续订劳动合同。

5、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甲方或乙方应当提前_____个工作日,向对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要求。

八、其它约定:

1、与乙方协商后,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加班加点工资按_____标准×_____%计算。

2、_____

九、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生效时间为下列_____

1、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_____鉴证(同意/不同意),自鉴证之日起生效;

3、自_____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或鉴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文本交付乙方,不得扣押。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鉴证员: _____ 鉴证机构: (盖章) _____

鉴证编号: _____ 鉴证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劳动合同 篇7

一、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书。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本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

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

五、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六、本合同必须认真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

七、本合同(含附件)签订后，甲乙双方各保管一份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现住址：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不得将法定解除条件约定为终止条件)。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二) 试用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其中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十日；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十日。)

二、工作内容

(一) 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为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三)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 如甲方派乙方到外单位工作，应签订补充协议。

三、工作时间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每周工作 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为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四、工资待遇

(一)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种形式执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乙方试用期工资 元/月；试用期满工资 元/月(——元/日)。

2、其他形式： 。

(二)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三)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办法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四)甲方每月 日发放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 (年/季/月)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合同期内，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的比例，由甲乙双方负责。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四)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七、劳动纪律

(一)甲方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劳动纪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三)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并作如下约定：

八、本合同的变更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变更本合同的手续。

九、本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 1、试用期内证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甲方歇业、停业、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 6、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7、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8、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 9、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的。

甲方按照第5、6、7、8、9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其中按第6项解除本合同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还需支付乙方医疗补助费。

(三)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的；
- 4、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解除本合同后，甲乙双方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有关手续。

十、本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书面意向，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十一、违约情形及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十二、调解及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无效，可在争论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决不服的，可在十一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 20 年 月 日